

长江中游城市“跨圈集群”谋发展

“各城市正告别单打独斗，步入区域协同发展时代，人口和产业将继续向大都市圈集聚。”

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长江中游城市群，担负着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任。是挑战，更是重要机遇。

“可以推动干部交流，探索建立有机互动的干部人事制度，尝试对部分干部实行统一研究、交换任职选任机制，促进相互间熟悉区情、加强了解、增进信任。”

“趾相错，踵相接”，长江中游城市群比邻而居，随着经济社会交流不断深入，“合群”的步伐不断加快，一体化和资源要素配置水平逐步提升，保持良好的“集群”发展势头，有力支撑起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要打造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站上新起点，是长江中游城市群如何从“共进”到“共享”，变“相加”为“相融”，抓“契机”创“新机”？

两大区域战略交汇点

长江中游城市群以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为主体，覆盖中部地区湖北、湖南、江西3个省的30余个城市，常住人口为1.3亿人左右，约占全国9.4%。

作为长江经济带三大跨区域的城市群之一，长江中游城市群也是中部地区城市群的龙头，2021年三省GDP总和达12.57万亿元，是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力量。以GDP增速为例，2021年鄂、湘、赣三省分别增长12.9%、7.7%和8.8%，增长动力高于全国水平。

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长江中游城市群，担负着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任。是挑战，更是重要机遇。

一方面，城市群的崛起正在成为经济地理的典型特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区域政策室副主任张燕认为，城市群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势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大数据等优势发展要素汇聚，具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跃升发展的能力和条件。具体到长江中游城市群，应在提升创新链、产业链能级上有更大作为，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另一方面，“过去十多年来，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合作不断向纵深拓展，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武汉大学中部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范恒山说，这既为新时代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这种基础和所拥有的特殊地位出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应当身先士卒，承担起推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者、排头兵和动力源的职责。

在华中科技大学张培刚发展研究院院长张建华等专家看来，当前长江中游城市群有四个方面的发展优势。

增长动力强劲。近些年，鄂、湘、赣三省GDP增速常常超越东部地区，具有后发赶超的强劲态势，成为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重点地区。2021年，三省GDP都实现了中高速增长。

四化协同拓展空间明显。长江中游城市群正处在工业化中后期、农业现代化提升期、城市化快速推进期和信息化融合期，特别是制造业的快速扩张与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既可以扩大投资，也可以拉动消费，形成磅礴的发展动力。

资源优势明显。一是科教和人力资源丰富，长江中游城市群是全国重要的科教和智力资源密集区，在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二是资源环境承载容量较大。这里是国内淡水资源最为密集的区域，有着较高的环境承

载能力。

三是交通基础设施形成发展支撑。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形成，铁路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

对外开放的市场空间和需求潜力巨大。长江经济带上的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和梯度，自然资源、劳动力、市场、技术等经济要素富集且互补性强，对外开放的市场空间和需求潜力巨大。

蓄势迈入协同快车道

长江中游城市群作为国家规划诞生于十年前，湘鄂赣三省联手提出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2012年形成合作框架，并纳入国家规划。

合作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不仅成为中部地区相关各省的共识，也体现在一系列国家战略安排之中。2012年8月，《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重点推进太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原经济区、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发展，形成带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地带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2014年2月，长沙、武汉、南昌、合肥四省会城市共同签署发布以“共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城市群”为目标的《长沙宣言》，在业界有“中四角”之称。

2015年国务院批复同意《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长江中游城市群是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确立了“中三角”格局。

历经十年，长江中游城市群已生机勃勃，但成长还面临进一步健全省际协作机制，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强中心城市对周边辐射带动力；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积极培育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等。

我国已进入以都市圈、城市群为区域经济发展主要格局的新阶段。以《方案》批复同意为契机，长江中游城市群迎来了发展新阶段。

——告别单打独斗，区域协同筑起发展新高地。

“加快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是一荣俱荣。”湖南师范大学教授朱翔说，各地区相互联系，突出比较优势，打造特色支柱产业，共同把长江中游城市群经济平台发展壮大，抬升整个中部的发展层次。

从产业基础来看，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和南昌都市圈联系密切。特别是江西南昌、九江等城市迅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与湖北武汉相关产业之间形成紧密的联系，湖南正在崛起的“中国V谷”与湖北“中国光谷”遥相呼应，三省共同发力的汽车产业，又相互形成诸多上下游产业链条，产业合作基础广泛。

2012年8月成立的江西志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致力于高密度电路板生产的“新三板”上市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讯、汽车、数码设备等行业，许多客户都是湖北的企业。而紧挨着江西，处于南昌与武汉中间点的湖北省黄石市，近些年在大力发展“芯屏极端网”产业链。志博信公司看见了商机，决定



2021年11月15日，中建三局二公司工人在武汉绿地中心项目建设现场近500米的高空施工。■肖艺九 摄

投资50亿元，在黄石落地高阶汽车板及类载板的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

近些年，像志博信公司一样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共同产业链的企业越来越多。黄石市副市长、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郭波介绍，作为黄石电子信息产业主要承载区的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从一块“板”（印制电路板）开始，向上下游两端延伸，在PCB产业聚集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链条、建强生态，构建了“协同成圈、错位融圈”的新格局。近年来，黄石开发区·铁山区电子信息产业始终保持60%的高速增长，2021年实现产值超120亿元。

黄石开发区·铁山区是一个缩影。长江中游城市群内，拥有武汉东湖、长株潭、鄱阳湖3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形成全国优势产业集群，先后成立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联盟、协同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战略联盟，推动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分工模式，在产业创新协同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合作基础。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是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共同选择。在长江中游地区，除了湖北的“中国光谷”赫赫有名外，正在打造的湖南“创新谷”“动力谷”“智造谷”和江西“电子谷”也声名鹊起。为长江中游地区发展筑起新高地。

——共建多元共生生态系统。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在共建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协同推进长江水环境治理、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机制愈发完善，进程愈发加快，成效愈发显现。

湖北、江西、湖南三省发布《长江中游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联合宣言》，加强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方面的合作，并联合执法打击在长江干流非法建设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行为；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明确协作制度内容、联合监测实施、协同处置原则等事项；签订环资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协议涵盖了环境资源案件跨域立案服务、一体化处理、跨域联合执行、信息资源共享、共建修复基地等多个领域。

20年未见的鳊鱼再现洞庭湖、江豚在长江中下游频频“微笑”、全球98%以上的白鹤飞落到鄱阳湖越冬……长江中游城市群“绿色指数”不断提升，离不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互联互通拓展发展腹地。

交通互联方面，2021年9月，江西九江市、湖北黄石市、湖北鄂州市、湖北黄冈市签署的《关于深化跨江合作推进区域融合发展的框架协议》指出，积极推动鄂黄长江大桥、九江一桥实现免费通行，推动区域跨江大桥对“一江两地”企业和居民出行实行年卡制，加快发展跨江城际公交。

医疗合作方面，长江中游城市群通过建立专科联盟、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并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如萍乡市78家、长株潭356家定点医院互接异地就医，2021年累计办理长株潭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医保备案8664人次，直接结算医疗费用1.49亿元，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超91.3%。

从“各自为政”到“结为一体”

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初驶快车道，加快构建和完善一体化机制体系迫在眉睫。范恒山说，从整体上看，城市群各城市、各地区之间的竞争依然激烈，不良竞争尤其是隐性不良竞争并不少见。

“区域合作体现的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其深度既取决于主观努力，也取决于客观条件。”范恒山认为，长江中游城市群有条件也有必要以一体化为基本指向，着眼于最高层次、最深程度推进区域合作。

——对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共同把蛋糕做大，实现更高质量的协同发展。

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周志方等专家提出，依托城市群空间，延长产业链长度和供应链韧性，形成更完整、更成熟的产业生态圈。同时，以武汉、长株潭、南昌等三大都市圈为引领，优化多中心网络化城市群结构，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匡绪辉说，长江中游城市群目前以三个省会城市为核心的都市圈各自发展，圈内城市联系强度较高，但城市群之间的联系密切度有待提高。当务之急是构建和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搭建多类型、多层次区域合作平台，建立战略联盟，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区域内部各地区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在这方面，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已尝到甜头。这家总部位于武汉中国光谷、以输配电设备智造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近些年一

直致力于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立统一市场。瞄准江西省在新能源、有机材料等方面的科研产业优势，公司决定在江西设置协同研发中心，与高校、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目前，长江电气已与南昌大学及东华理工大学，聚焦“光伏发电、生态治理、作物种植、农业采摘、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光伏+”技术路径，共同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研发的新型产品相继投用于中国电信江西云和大数据中心、南昌小蓝工业园物流园公路港等项目。

——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受访专家建议，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群发展经验，建立省级层面党政主管组成的领导协调机制，统筹谋划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形成与总体规划相对接的有利于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治理格局。

“可以推动干部交流，探索建立有机互动的干部人事制度，尝试对部分干部实行统一研究、交换任职选任机制，促进相互间熟悉区情、加强了解、增进信任。”范恒山说。

“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内构建互惠合作机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任剑新说，可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建立协调机制，来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之间的差异化竞争，为市场带来合作共赢的效果。例如武汉有座黄鹤楼、岳阳有座岳阳楼、南昌有座滕王阁，都是历史文化名楼景点，可以建立联票机制，共同打包开发资源。

——以要素流动破解区域分割。湖南省政府参事、湖南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琳表示，“碎片化”市场已成为阻碍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的主要瓶颈。以推动区域统一市场建设为抓手力促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尤显紧迫与重要。

湖南省发改委相关人士建议，进一步协调争取推动建立高规格的中央层面联席会议机制，大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立大市场、大通道、大平台。比如支持建设统一的一区域内市场准入标准，制定统一的跨地区商品和要素流动规则，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

——创新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张建华建议，探索建立城市群内横向利益分配机制，对跨地区投资与产业转移、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产要素流动与交易、重要产品生产与流通等方面的利益分享或补偿形成规范的制度设计与合理的政策安排。

（据新华网网）

三部门发布通知

鼓励支持社保等机构增加资本市场投资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4月11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市场人士认为，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与近期一系列稳定资本市场举措一脉相承，有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和投资者等市场参与者的预期，提振各方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稳定企业预期

通知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稳定企业预期”“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和“各部门积极履职，共同促进市场稳定”三个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其中，着眼于稳定企业预期，提出四项具体举措。

通知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和隐形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充

分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坚持“房住不炒”，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行业变化，严格防范、妥善化解各类风险，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落实好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企业、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性政策安排。免除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 etc 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表示，在提振企业信心方面，通知明确了对民营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态度，同时提出了疫情防控形势下进一步为企业减负的具体举措，鼓励支持长期机构投资者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等，回应了企业关切和市场关切。

稳定投资者预期

围绕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通知从鼓励回购、鼓励增持、支持分红、鼓励加强沟通、防范股票质押风险五方面提出政策措施。

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支持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交流方式，直观展示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提升互动效果，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采访、网站新闻稿、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对外主动

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

上市公司大股东要审慎增加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要稳妥把握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对于触及平仓线或发生违约的股票质押融资，督促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股东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补充质押品、担保品以及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展期等方式，稳妥处置股票被强制平仓风险。

在业内人士看来，稳定市场的预期与信心是当务之急。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审慎增加股票质押等举措，对于稳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稳定政策预期

通知提出，各部门积极履职，共同促进市场稳定。专家表示，多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有助于稳定政策预期，更体现了合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态度。

通知明确，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疫情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市场运行的影响，在依法合

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所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稳定预期。

国资委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引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成为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表率。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要做积极的、负责任的股东，积极增持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

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引导服务民营上市公司作用，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知对稳妥处理好资本市场运行中的问题等方面的回应，解答了近期市场的诸多疑问，稳定了政策预期，对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将起到正面作用。”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